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9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01080028 號



修正「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鉛二次冶煉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」第七條、第八條及第五條附表

署長張子敬